

全部完成後，有些國家可能要求全民完成個人基因圖譜檔案，已經有個基因測定公司在爭取承包冰島共和國的這項工作。有人反對說這項資料將會侵害個人隱私及權益，例如保險公司發現一位投保的小姐在第17個染色體上有乳癌及子宮癌基因而拒保或提高保費。生物科技與電子科技這兩項新世紀的主要發展，都帶來一些倫理、道德及法律方面的新問題，有待社會及立法的適應。

註：在有些病毒中，以RNA傳遞遺傳信息。RNA與DNA不同之處在於RNA以核糖代替DNA中之脫氧核糖，並以尿嘧啶Uracil代替胸腺嘧啶Thymine。

## 開懷篇

來源 / MASTERS AGENCY



新郎回後跑！

## 更年期女性與 激素治療

進入2000年對於二次大戰後出生的一批嬰兒潮中的女娃娃們，面對的是更年期由於內分泌中的性激素減退引發的一些體質變化，諸如骨質疏鬆症等等問題，醫生通常給予雌激素及黃體素來治療。

由於激素(荷爾蒙)是人體原有的內分泌物質，有調節生理作用的功用。內分泌物質通常是由於生理需要而適時作微量的分泌。由於醫療目的而服用或注射，不能控制得如自然狀況的那麼恰當，而激素的體外補充，可能防止某些癌症，亦可能誘發某些癌症。對於更年期的婦女們，最令人擔心的就是乳癌。2月7日的Time根據美國醫學會的一篇報告，指出在更年期後兼用雌激素estrogen及黃體激素progestin者，比只使用雌激素者高8倍。體形瘦的比豐盈的在同樣使用2種激素者，得乳癌的比率是2/3比1/3。

醫生處方2種激素，對於更年期以後的女性，有許多好處，短期的療效就有：更年期中常有發熱的感覺、失眠、情緒不安等。長期的療效是減緩骨質疏鬆病，減輕心臟病、子宮癌、直腸癌，甚至老年癡呆症的發生機率。但是卻增加乳癌發生機率，並引起膽結石以及小血塊形成而中風。從利弊雙方比較，激素治療對於更年期後的女性，仍然有相當的價值。最後報告一個好消息，就是這種雙激素治療所造成的乳癌高危險性只發生在連續使用4年以上的群落，而且停用後，乳癌的危險性隨即消失了。

圖